

#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卫生健康委，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各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各有关高等医学院校：

根据国家和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安排，将启动我省 2023 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录原则

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行全行业管理，招录工作按照公开公正、自主招生、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统筹调配的原则进行。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统一下达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生计划（附件 1）。拟参加本年度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通过湖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http://gme.mvwchina.com/hbtcm>）进行报名。

### 二、招录对象

#### （一）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

1. 中医和中医全科类别招录对象为：拟从事中医临床医疗工作或中医全科医疗工作的中医学类（不包括民族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或已在医疗机构（湖北省内）工作并取得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中医学类（不包括民族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专业，需接受培训的人员。

2. 2023 年招收的中医或中医全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由各相关培训基地与医学高等院校协同管理，以并轨专硕研究生学员类型直接录入国家系统，不占下达的招生计划。

3. 2023 年应届中医类别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本科毕业生不参加招录考试，原则上按照就业协议定向安排住培基地参加培训。

## （二）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中医类专业三年制高职（专科）毕业，拟在或已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的人员，包括应届毕业生以及有培训需求的往届毕业生。

## 三、招录程序

各培训基地根据招生计划，在当地卫生健康委指导下，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招录工作。

### （一）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

#### 1. 发布招生简章（7 月 10 日至 7 月 17 日）

各培训基地应按照招录要求研究制订本基地招收简章，并向

国家贫困县及中医全科等紧缺专业倾斜；招生简章必须明确本培训基地各类别公开招生计划（不含并轨专硕研究生）、招录程序、录取后学员待遇和“两个同等对待”等关键信息，经省医评办审核通过后，统一通过湖北卫生人才网、湖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平台对外发布，各培训基地在本单位官网同步发布。

## 2. 第一批次招录（7月17日至8月5日）

申请参加本年度住培的考生（含工作单位统一派遣的委培单位人）于7月17日0时至7月24日24时在湖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完成网上报名注册与志愿填报（只能选择填报一个培训基地），同时上传身份证、毕业证等报名相关资料供培训基地资格审核。“并轨专硕研究生”学员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不需网上报名。

各培训基地于7月27日上午9时，组织第一批次考生通过登录医学电子书包APP参加全省统一招录笔试阶段考试。省中医药管理局将根据笔试考试总体情况，给定笔试合格线指导建议，各培训基地结合招录计划再行确定招录笔试录取线。各培训基地务必于7月30日前组织第一批次考生完成招录面试，并确定第一批录取名单。培训基地和考生应于8月5日24时前完成录取考生名单公示和网上录取确认。8月5日24时前未完成确认的考生视为第一批录取信息无效。

## 3. 第二批次招录（8月6日至8月20日）

考生于8月6日至8月11日申报第二批次招录；各培训基地务必于8月18日前组织完成第二批次考生完成招录考试（考试程序、内容和标准与第一批招录考试一致），并确定第二批录取名单。培训基地和考生于8月20日24点前完成录取考生名单公示和网上录取确认。8月20日24时前未完成确认的考生视为第二批录取信息无效。不能完成招录计划的培训基地，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统筹调配招录计划。

#### 4. 公布注册名单

招录工作完成后，系统以培训基地和学员相互确认录取信息为准汇总学员资料，培训基地确认后，由省医评办审核，待本年度学员报到后，将公布本年度湖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注册名单，作为国家住培平台录入的最终依据。

#### 5. 报到与签订协议

培训基地应于9月1日前安排招录的全部2023级中医住培学员到基地报到，并在一周内与培训人员签订培训协议。同时，各培训基地根据录取通知建立学员培训档案。

（二）中医类别助理全科招录：申请参加本年度中医类别助理全科的考生不需在网站注册报名，直接由各基地统一组织线下招录笔试及面试。招录流程参照中医住培招录程序执行，并于8月20日24点前将最后确认的录取名单电子版传指定邮箱。

### 四、相关要求

（一）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要高度重视招录工作，对培训基地



做好指导和督促。

（二）各培训基地严格按照招录计划进行招录。招录四类人员（“社会学员”、“单位学员”、“并轨专硕研究生”学员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均应纳入基地招生容量内计算，不得超容量招录。要优先加大招录国家贫困县及基层医疗机构委派培训对象、中医全科等紧缺专业招生力度。

（三）各培训基地要切实履行招录对象的资格审查责任，并严格执行培训内容和要求，确保培训质量，按照国家标准对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予以支持，保障学员培训质量和待遇。

（四）各培训基地要全方位、多渠道组织开展2023年中医住培招录政策的宣传工作。湖北中医药大学已启动同等学力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工作，在各培训基地的在培学员和已获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可申请。各培训基地要以此为契机，吸引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中医住培招录，鼓励优秀的在培学员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综合处 余 瑶

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 谢二娟 赵保军

联系电话：027-87810981 87891692 87360360

邮 箱：26057639@qq.com

附件：1.湖北省2023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中医类

别助理全科医生培养招录计划分配表

2. 湖北省 2023 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学员  
名单汇总表

3. 湖北省 2023 年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录学  
员名单汇总表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1

## 湖北省 2023 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养招录计划分配表

序号	基地名称	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备注
		中医专业	中医全科专业		
1	湖北省中医院	30	8		
2	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30	7		
3	武汉市中医医院	25	10		
4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0	12		
5	黄石市中医医院(市传染病医院)	12	1	1	
6	十堰市中医医院	15		3	
7	宜昌市中医医院	20	1	1	
8	襄阳市中医医院	19	1	2	
9	荆门市中医医院	10			
10	荆州市中医医院	15		3	
11	黄冈市中医医院	15	1		
12	公安县中医医院	10		12	
	合计	231	41	22	

附件 2

## 湖北省 2023 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学员名单汇总表

市、州卫健委：（盖章）

基地医院：（盖章）

培训总人数： 人

序号	基地医院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学 历	专 业	毕业时间 (年、月)	是/否 委 培	委培单位	是/否有 医 师 资 格 证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 湖北省 2023 年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录学员名单汇总表

市、州卫健委：（盖章）

基地医院：（盖章）

培训总人数： 人

序号	基地医院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学历	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	是/否 委培	派出单位	是/否有 助理 医师 资格证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